

不能採取一個罪無可赦的取悅於人的辦法，間接推翻大會一年來所採立場，即要求尊重大韓民國的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

一二八。再則，蘇聯決議草案是模稜兩可的，就本人言，我寧可投票贊成一個有錯誤的決議草案而不願投票贊成一個模稜兩可的決議草案。如果明天又有別的國家申請入會，那又該怎樣呢？蘇聯對他們又將採取何種態度呢？德國與日本履行國際義務後，蘇聯的態度又該怎樣呢？蘇聯對正在履行國際義務的西班牙採取甚麼態度呢？這一切都顯示這種解決辦法是不公平的，因為它將政治地位高下不同的國家同等看待，而我們卻決心要使大家都享有我們所尊重的法律上的平等；這個解決辦法是不公平

的，因為它既將朝鮮擱置一邊，復又閉門不納對聯合國前途至關重要的其他國家。

一二九。由於以上種種，祕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原為蘇聯所提的第二號決議草案。

一三〇。主席：名單上還有四位願意解釋投票立場的發言人。如果沒有別的代表願意解釋投票立場，名單即告截止……

一三一。名單上有十一個發言人。由於時間關係，我們將於午後繼續討論本問題。

一三二。本人甚願通知大會：紐西蘭總理 Mr. Holland 今天上午和紐西蘭代表團一同出席大會，本席茲謹代表大會向 Mr. Holland 致歡迎之意。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A/PV 370

第三百七十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A/PV.370

會議日程

一。主席：在請發言人名單上第一位發言以前，本席願請大會注意今後數日全體會議之日程。

二。為使大會能一一審議各委員會之報告書起見，我們每日午前及午後均須集會。本席懇請諸位代表協力合作，使大會早日完成其工作。因此，請各位代表在解釋投票理由時，盡力遵守每次陳述以七分鐘為限之規定。為幫助各發言人起見我將在六分鐘完了的時候提醒他們。我想這樣可以使發言人記住時間之限制，盡量在七分鐘之內結束陳述。

申請國入會問題及申請國提出證據以證明該國符合憲章第四條所載條件之權利：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2100) (續完)

〔議程項目六十〕

三。Mr. NOSEK (捷克斯洛伐克)：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2100) 所載決議草案第二號中提列的各國——共計十四個國家——都在等待着參加聯合國，其中有幾國已經等了好幾年了。這完全是英美多數集團國家之過。問題本來很簡單，但這些英美多數集團國家採行歧視政策，既與國際和平合作原則極不符合又違反憲章之宗旨及原則。英美集團企圖以

不合憲章規定專謀增進其本身政治利益的標準代替憲章第四條所載條件。

四。英美多數集團強迫聯合國准許入會的那些國家都是依賴美國的國家，它們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都是適應美國的侵略政策的。英美集團阻止加入本組織的國家都是獨立國家，它們的政策是維持世界和平，它們不肯向帝國主義屈服。

五。英美集團用種種方法實行上述政策。修訂憲章之企圖已成泡影，不顧憲章明文規定就聯合國機關之權力問題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之企圖亦已失敗，使倡議者再度感到應得的失望。所以今年花樣翻新：祕魯決議草案提出了與憲章不符之特種新程序，由下屆大會就再度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之建議採取決定。因此英美集團是在堅持不放它們的歧視政策。

六。另一方面，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則不斷的、堅決的維護完全符合憲章原則與宗旨之唯一正當辦法。蘇聯提議安全理事會應審議所有十四個申請國之申請書。這是解決此問題之唯一適當辦法。蘇聯決議草案業經第一委員會通過，並為過半數代表團所接受，可見多數會員國深信蘇聯決議草案能夠符合聯合國利益，促進國際和平合作及世界和平。

七。因此捷克代表團不變它在第一委員會中之態度，仍將全力支持決議草案第二號，投票贊成。

八。Mr. AL-JAMALI (伊拉克): 伊拉克對三個決議草案都將投贊成票，本代表團特別支持決議草案第二號，因該案與本代表團在一九四九年向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相同¹。

九。本代表團採取上述立場的理由如下。第一，因為本代表團相信本組織會籍應當普及之原則。加入聯合國不應當是件難事，凡願意入會及遵守憲章原則者應當都能入會。第二，我們認為鑒於今日世界情勢之緊急，決議草案第二號極富政治意義。我們相信假若不是因為世界風雲緊急，我們不致將愛好和平的國家如約旦、愛爾蘭及葡萄牙摒諸本組織之外。我們相信各強國之僵局一旦打開，我們定將並且應當准許所有國家入會。

一〇。我們現在所面對的是一個關係國際和平之重大問題。如果希望得到國際和平我們必須承認兩種政權——資本主義及共產主義——可以同時存在。假若我們承認這一點，假若我們本不侵略之原則以及此兩制度可在本組織之外同時存在而行事，那末我們在聯合國之內就不應當不能夠合作。我認為這是一個重大之基本原則，我們必須坦白面對這一點。假如我們承認這兩種制度有同時存在的可能，並且有同時存在的必要，我不知道我們如何能將不屬於某一種制度的國家摒於本組織之外。我們必需勇敢的面對這個事實。

一一。伊拉克代表團對於利比亞也在被置於聯合國以外之國家之列，等待入會，尤感遺憾。利比亞是一個新成立的國家，它應當和印度尼西亞一樣獲准加入本組織。

一二。伊拉克代表團深信要求參加本組織各申請國之入會問題應由四強會議決定。四強應舉行會議討論這個問題，覓求協議。我們深希望在四強集議討論之後，大會議程上不致再有這個項目。

一三。關於准許申請國加入本組織之標準問題，我們對於希望入會的國家及已經入會的國家應當採取同樣的標準。如果我們採用已經加入本組織各國之入會標準，那末所有國家就應當都能參加本組織。我們提到某些侵略國家，或原求參加聯合國之某些國家侵犯邊界行為時，必須記得我們在聯合國之內也可以找到這種國家。我們說我們之間有些會員國反對在本組織以上之某種政治制度時，更要記得我們在本組織內也能找到這種政治制度。因此，我認為我們對於申請國入會問題應採用已應用於本組織現有會員國的標準。我們不能訂立新標準。

¹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第一卷，文件 A/AC.31/L.21。

我可以就這一點舉一個非常適當的例子。今早大陸日報(*Continental Daily Mail*)中載稱：“以色列陸軍發言人今晚宣佈：過去兩週內沿以色列邊界亞拉伯人死十二人，傷二人，俘虜四十六人”。負責這種行為的國家現在就在本組織之內，所以我不明白其他犯了同樣行為的國家何以須摒諸聯合國之外。我們應對所有國家採取同樣的標準。關於……

一四。主席：我不認為伊拉克代表最後提到的一點與他就現所討論之問題解釋投票理由有關。

一五。Mr. AL-JAMALI (伊拉克): 這是我對我所稱標準的解釋。我認為合乎程序。我們對申請國與已成為本組織會員國的國家應取同樣的標準。我們對人對己應當一樣，我們必須制定一貫的原則及標準。因此，我向各位美洲代表提出呼籲。我相信他們也都希望本組織工作有效、會籍普遍，並對所有國家應用同樣的標準，幫助我們通過這個以本組織會籍普及原則為根據的決議草案。

一六。Mr. KOVAL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合國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現在並不是第一次。有幾個國家很久以前就已申請加入聯合國。六年前在一九四六年時阿爾巴尼亞及蒙古人民共和國便已提具申請書。一九四七年，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曾申請參加聯合國。約旦、愛爾蘭、葡萄牙、義大利、芬蘭、奧地利、錫蘭、尼泊爾亦曾先後申請入會。各該國入會問題雖曾屢次由安全理事會審議，但是因為美國、英聯王國及其他國家政府之態度，至今未能解決。這些國家甘心服從美國之領導，違反憲章之規定，屢次設法規避安全理事會之一致規則，企圖只准許各該國認為可以接受的國家加入聯合國。

一七。美國及擁護美國的國家對於民主及愛好和平的國家如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等之入會問題，採行歧視政策，堅決反對各該國加入聯合國。同時，美國又再三企將屬於美國經濟、政治及軍事勢力範圍之國家，尤其是那些以侵略為目的的北大西洋集團國家拉進聯合國。

一八。第一委員會就申請國入會問題向大會提出了三個決議草案。我們知道，決議草案第一號以祕魯草案為根據，企圖為美國歧視人民民主國家之政策辯護，袒護美國所同意的國家，後來因為許多代表團力加批評，所以祕魯決議草案經過相當修改後才由第一委員會通過，後又由大會通過（第三六九次會議）。然而經修正後之草案不但不依憲章之規定，就久懸未決的申請國入會問題擬定公平解決辦

法，反而使入會手續益加複雜，阻礙問題之解決，而且又與憲章之精神與文字相牴觸。

一九．第一委員會根據蘇聯草案通過決議草案第二號，建議由安全理事會對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約旦、奧地利、錫蘭、尼泊爾之申請書重新加以審議，並審議利比亞之入會申請。這就證明第一委員會許多代表都認為祕魯決議草案不能打破申請國入會問題之僵局。決議草案第二號的目的在就申請國入會問題覓求公平及實際的解決辦法。這個提案使我們不得歧視任何國家，與憲章之宗旨及原則以及國際法之規定完全相符。

二〇．鑒於上述各點，烏克蘭代表團曾投票反對根據祕魯決議案而通過的決議草案第一號。烏克蘭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第一委員會根據蘇聯草案所提決議草案第二號。

二一．烏克蘭代表團並將反對以中美五國之草案為根據之決議草案第三號。此項草案建議將申請國入會問題列入大會下屆常會之臨時議程，並建議將哥斯達利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關於就此問題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之聯合決議草案交給下次屆會審議。國際法院無權就申請國入會一類之政治問題發表諮詢意見。聯合國憲章及法院規約均有此項規定。規約第六十五條規定法院只能就法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二二．申請國入會問題所以陷入僵局不是因為入會條件及程序沒有明白的規定，事實上憲章對於這方面有很清楚的規定，尤以第四、第十八及第二十七條為最，而是因為我們沒有嚴格遵守憲章的規定。美國因為希望受美國指揮國家愈多愈好，想只把那些阿諛美國的國家引入聯合國，所以盡力強迫大會違反憲章協定。因此烏克蘭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決議草案第三號。

二三．Mr. URRUTIA HOLGUIN (哥倫比亞)：哥倫比亞一向支持普及原則。不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出的決議草案第二號不以普及會籍為目的。

二四．舉例來說，哥倫比亞是派有軍隊在朝鮮作戰的，現在卻叫它投票贊成某些國家入會，而大韓民國又不在決議草案所列國家之內，這未免太不可想像了。

二五．我們認為這個草案非但沒有重申普及原則反而摧毀了這個原則。顯然的，這個決議草案如獲通過，安全理事會如採納其中建議，名單上所開

各國如果都能獲准入會，則現在不在決議草案第二號名單上的其他國家，以及其他因為鑒於安全理事會所採處理申請入會問題辦法認為現在申請必無結果所以迄未提出入會申請的國家，都將永無加入聯合國的機會。

二六．下次屆會中如果有人提出另一決議草案，除義大利及葡萄牙以外，將朝鮮、利比亞及西班牙——如果各該國申請入會——都包括在內，則哥倫比亞代表團將樂於投票贊成這類的決議草案，本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決議草案理由也在此，因為這個草案將使其他不在草案名單上的國家永遠不能參加聯合國。

二七．因此，哥倫比亞代表團不擬棄權，而擬進一步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其原因業經一再說明，因為本代表團認為該草案破壞普及原則，如因棄權者多而獲通過，實在非常危險。

二八．再者，本代表團認為申請國入會問題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關於此問題之決議草案必須由出席大會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所以將來如果發生這種情形時，哥倫比亞代表團擬請主席就這一點加以裁定。

二九．Mr. MACAPAGAL (菲律賓)：菲律賓代表團認為我們既通過祕魯提呈第一委員會之決議草案，建議由“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所有申請入會未決各案”，則提議准許所列國家入會之蘇聯決議草案是多餘的。事實上，蘇聯決議草案與已經通過之祕魯決議草案互相牴觸，因為蘇聯草案不包括大韓民國在內，而大韓民國是一個合格的申請國，其入會申請亦仍為懸案。一個決議案中規定安全理事會應審議所有申請入會未決各案，而另一決議案則規定安全理事會應審議所有申請案但又將一國除外實為不合理之舉。如果大會也通過蘇聯決議草案，安全理事會就會不知所從。

三〇．蘇聯代表在第一委員會發言時——假若菲律賓代表團的了解不錯——說蘇聯決議草案的要點是請安全理事會對決議案所列各國之申請書全部採取准其入會之決定。菲律賓代表團對於准許所有符合憲章條件之國家同時入會並無異議，但是申請國中如有不合格者，而有人提議所有申請國，不論合格與否一概准予入會，不然一個也不許加入，這種程序卻是我們不能容忍的，而且它帶有要挾的意味，是憲章第四條所不容許的。

三一．因此，菲律賓代表團雖然贊成准許蘇聯決議草案所列某些國家入會，但仍不得不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

三二。Mr. KISELYOV(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覺得有解釋其投票理由的必要。

三三。大會全體會議據有經政治委員會過半數以上所通過之三個決議草案。

三四。各位代表都知道其一為祕魯代表團所提草案，大會方才已予通過。這個經再三草擬及修訂的決議案直接違反聯合國憲章就申請國入會問題所訂之條件及程序，美國代表團之所以急欲通過祕魯決議草案，顯然是因為該代表團對申請國入會問題不擬以聯合國憲章第四條為準繩，而別有用意。該代表團藉口種種理由，意圖拒絕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及蒙古人民共和國等愛好和平的民主國家加入聯合國。反對這些國家加入聯合國的主要理由是因為美國及擁護美國的國家不歡喜這些國家的政治組織。美國的政策是只許那些投合美國所好的國家加入聯合國。這就是這個破壞聯合國憲章原則的決議案的目的。

三五。美國堅絕反對准許已申請入會之所有十四國同時加入聯合國。美國責備蘇聯阻撓此問題之解決，實際上完全是美國之咎。菲律賓代表方纔說蘇聯所提決議草案是一種要挾。這話是不對的。事實上，菲律賓代表和他的主子們之拒絕蘇聯提議各國入會才是真正的要挾行為。大家都知道蘇聯及其他各國屢次提出公平的解決辦法。蘇聯幾次提議所有已申請入會的國家應准予同時加入聯合國。假如美國不對愛好和平的民主國家採取歧視政策，而且希望就此問題覓求公平解決，則關係這個問題之蘇聯決議草案內所提出的所有十三國以及利比亞就早已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了。我請菲律賓代表注意，這就是造成目前情形的真正原因。

三六。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曾再三指明大會處理申請國入會問題時只可以聯合國憲章第四條之規定為依歸。雖然第四條明白規定聯合國容納新會員國之條件，但是美國及擁護美國者的政策是維護若干申請國，歧視若干其他國家。他們說大會可以就申請國入會問題採取決議不必交請安全理事會審議的解釋實在完全違反了憲章的規定。憲章明文規定申請國入會事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三七。美國、祕魯及哥倫比亞代表團攻擊安全理事會之各大國一致原則，並辯稱它們使安全理事會不能過問申請國入會問題之不軌企圖是有法律根據的。正面攻擊一致原則既已失敗，洪都拉斯、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哥斯達利加、尼加拉瓜遂在美國

煽動之下，再度企圖將此問題提出國際法院，目的在請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以袒護它們違反聯合國憲章之行爲。雖然國際法院無解釋憲章之權，但各該國仍主張向法院徵求意見。

三八。白俄羅斯代表團不得不指明美國代表把申請國入會的整個問題弄得不清不楚，並藉以毀謗蘇聯，攻擊聯合國憲章之基本要點，即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之一致原則。

三九。當這個問題提出討論時，美國代表及擁護美國政策的各國採取種種卑鄙手腕，並捏造事實控斥蘇聯阻撓各申請國加入聯合國。但是實際情形正與此相反。白俄羅斯代表團以及蘇聯、烏克蘭、波蘭、捷克及其他各國代表團為要促成此問題之迅速解決，再度要求准許所有十四國，包括利比亞在內，加入聯合國。

四〇。主席：請白俄羅斯代表注意六分鐘已過。

四一。Mr. KISELYOV(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聯代表團為此提具決議草案，請大會建議安全理事會重新審議所有十四國之入會申請書。蘇聯在大會第六屆會中再度聲明蘇聯決心使所有十四申請國能同時加入聯合國，不管各國之政治及社會結構，不加任何歧視。蘇聯決議草案已由第一委員會過半數通過。

四二。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 II。

四三。關於原由祕魯提出之決議草案第一號，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認為該草案雖經修訂仍絕對不能接受，所以投反對票。

四四。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對哥斯達利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代表團所提草案，即第一委員會之決議草案第三號，亦將投反對票，因為此項草案之目的是要在大會第七屆會中重新審議請國際法院就憲章之解釋發表諮詢意見問題，而此事既不在法院管轄範圍之內，法院亦無權發表意見。

四五。Mr. POLITIS(希臘):縱令我們在第一委員會開始審議現在討論的項目時，已表示贊成某方所發表的意見，認為祕魯決議草案只是重申憲章所確定之原則及標準，所以是一種不必要的、多餘的重覆——縱令我們在開始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時已存此觀念——但是第一委員會及大會的討論也可以使我們相信我們有支持祕魯決議草案之必要。進一步而言，我們必須以此草案為屏障以維護憲章

抵制若干新奇的觀念，以及此次辯論中所流露之反抗及破壞憲章精神與文字的趨勢。

四六。例如，會籍普及原則這個新觀念，換句話說，即希望有一天聯合國將包括世界所有人民，雖然這是一種非常值得嘉許的現象，但是如果依照有些人的意見，推行到最高限度時，勢將破壞憲章。憲章內誠然含有贊成普及原則之意，但憲章本身明白的規定申請國必須具有第四條所載嚴格條件才能適用普及原則。所以提議不顧此項正式規定，准許全體申請國加入本組織，不管各該國是否符合上述條件，就是破壞憲章之規定。這種辦法使那些犯了侵害本組織之罪的國家亦能假充愛好和平及可能實施憲章原則的國家，而加入聯合國。就是說惡跡昭彰的國家亦可入會。

四七。今天早上有人說蘇聯決議草案將設立一個與憲章原則不符之機械的、自動的制度。但是，我們仔細加以研究即可見此項我們絕對不能接受的提案連建立此種制度的意思都沒有。假定蘇聯提議果真有意設立這樣一個制度，那就是說，如果德國或日本等其他國家來日申請入會時，定為無條件的獲得入會許可，不受任何阻礙。但是我們討論時從來沒有提到這一點。

四八。我在第一委員會中曾說過，事實上，現在有人提議批發交易辦法，其目的不外使合格與不合格的申請國都能加入聯合國。這次“批發”交易只限於已申請入會者，來日很可能改變制度及辦法以適應某強國之利益。

四九。對於其他理論，即蘇聯代表團發明之平等待遇論，我的意見也是這樣的。Mr. Malik 日前曾解釋他的理論，他說已申請入會的共有十四國，我們如果准許一部份國家入會，拒絕其他一部份，便是實行與聯合國原則不符之差別待遇辦法。我對此說的答覆是：假如有些申請國不具有必要之資格，我們必須加以歧視。而且我們也不得不加以歧視，其理由很簡單，因為憲章上有明文規定。我們如果不辨是非曲直，一視同仁便是違犯憲章之規定。

五〇。最奇怪的是，除此項忽略憲章所定標準之大胆提案外，居然有人建議採取其他與憲章所載無關之標準。其一為申請國會參加抵抗納粹主義之戰爭。各國參加戰爭方式之不同，難道在參加反納粹戰爭後，會對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國家採取侵略行為的國家因為具有此可疑而現已不能成立的資格便可以無條件的入會嗎？

五一。我認為這些新理論及趨勢都是感人聽聞之說，因此使我們感覺憲章的安全問題，凶多吉少，

所以我們今天投票贊成原由祕魯代表團提出之決議草案第一號，我們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第三號，而反對蘇聯在委員會中提出之決議草案第二號。

五二。Mr. MICHALOWSKI (波蘭)：關於波蘭代表團對由第一委員會提呈大會之三決議草案之立場，我願加以解釋，其中兩個草案，即祕魯決議草案及五中美國家之決議草案，有許多相同之點。這兩個草案都是繼續某數國在本組織內已推行多年之行動：即忽視聯合國憲章之規定，藉各種手腕以達成其目的。其目的在只准許幾個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即那些政治制度及政策與美國及其各附庸國利益相投，並且得到美國集團贊助的國家。

五三。祕魯決議草案對憲章之原則加以錯誤與不妥當的解釋，擬將申請國入會問題變成法律問題，而忽視該問題在政治上的重要。申請國入會問題之重要，聯合國憲章已予說明，美國之屢次想出種種詭計對付這個問題，更足以證明其重要。祕魯決議草案之基本哲理及理想觀念為普及原則，而祕魯所謂普及原則實際上是以其本身之利害及其獨有的法律解釋為限。凡不服從美國政策，不屈服於美國之壓迫，不能以美元收買的國家一概不能加入本組織。波蘭代表團顯然只能投票反對這種決議草案。

五四。哥斯達黎加以及其他四國所提決議草案之目的與祕魯決議草案大致相同。其不同之點為五國所提草案不根據任何原則，更談不到普通常識原則。這個草案荒謬無比而且是多餘的，不值得我們再加考慮。本代表團將投票反對。

五五。波蘭代表團認為蘇聯代表團之決議草案妥當而公正。該決議草案使一些從實際政治觀點着手擴充本組織會員國數目的國家，以及希望實現普及原則的國家都能感到滿意。該決議草案將所有十四國國名全部列入。蘇聯之再度提議准許所有上述國家入會，便是證明蘇聯大公無私的精神。實施蘇聯決議草案將使本組織力量大增，並可解決大會議程上爭執最烈的一個問題。波蘭代表團籲請真正關注國際和平合作的各代表團支持這個決議草案。

五六。哥倫比亞代表團所以提出三分二多數問題，理由非常明顯。我願強調聲明波蘭代表團反對這種曲解憲章原則及曲解大會處理此決議草案程序的意見。憲章第十八條以及與該條措辭相同的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絕未規定這種決議草案須有三分二多數贊成始得通過。依上述條款之規定，“申請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必須由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蘇聯決議草案不是准許申請國入會，只是建議由安全理事會重新審議十三國申請書，並對利比亞入會申

請首次加以審議。在安全理事會重新審議上述申請書並依第四條之規定向大會提具建議後，才須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正式通過准許各該國入會。

五七。希望以三分之二多數的規則應用於蘇聯的建議，在憲章或議事規則中找不到任何根據。以前也沒有過這種先例。相反的，過去幾年內建議重新審查任何申請案之決議案都是由過半數通過的。所以波蘭代表團認為蘇聯決議草案，只須依照憲章第十八條第三項及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之規定，由到會及投票之代表過半數決定。這種尋求新解釋的企圖只是用一種新辦法來阻止十四國家加入本組織而已。

五八。Mr. BELLEGARDE (海地):我將用非常簡單明瞭的幾句話來解釋海地代表團對大會所討論之申請國入會問題之立場。

五九。我們在第一委員會中曾經說過，大家談得很多的普及原則是不能機械化或自動適用的。聯合國同國際委員會一樣以會籍普及為目標。但這並不是說申請國入會不受某種條件的限制。這些條件，憲章第四條已予規定。

六〇。聯合國同當初國際聯合會一樣的以普及為目標。這是我的經驗之談，我在第一委員會中曾經提到過，我曾代表海地出席日內瓦國聯會議。我曾以海地代表之資格在一九二二年時力請准許蘇俄及德國入會，並對美利堅合眾國之不曾參加該組織深表遺憾。國際聯合會之最大弱點便是美國不曾加入。由此可見我是贊成普及原則的。

六一。但是我必須說明此項普及原則是不能自動適用的，與有人在大會中所持意見正相反。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及第六條之規定，聯合國得停止或開除一國之會籍。遇到這種情形時，所謂自動普及原則便受到影響。普及原則在國際聯合會中幾度被人破壞：日本、德國及義大利自己感到已不符合國聯盟約所制定之會員國應具資格及規定時都自動退出。諸位都知道有一國因破壞盟約被國聯開除會籍。所以普及原則自動適用問題絕對不能成立。

六二。那麼一個國家要想加入聯合國必須具有什麼條件呢？它必須符合憲章規定會員國應具之條件。除此以外，我們對於一個國家之入會問題不得提出其他條件。義大利的情形便是一例。講到這一點，我願指明義大利情形非常特殊：大會於第六屆會中推薦(A/L.2)准許此符合憲章所定條件之義大利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

六三。有人辯稱蘇聯決議草案符合憲章規定。我也和其他代表一樣，有接受此准許十四申請國入

會之決議草案之意。但是草案中有一個憲章所沒有的條件：那就是同時入會。依照憲章規定，我們必須個別斟酌每一個申請案。安全理事會應個別審議各申請案以決定某申請國是否符合會員國必具之條件。我們不能要求理事會放棄此項權利，而大會的權利也是不容否認的，大會決定是否准予申請國參加本組織以前，有個別審議每一申請案之權。一經認為申請加入本組織之國家符合所定條件後，便不能再提出憲章內未載明之條件。海地代表團之所以認為蘇聯決議草案非常重要，理由就在此。實際上，蘇聯既提出這種草案並請大會向安全理事會推薦准許十四國入會，便是承認各該國附合會員國必具之條件。因此不能另外提出條件，阻止上述國家入會。

六四。主席：請海地代表注意六分鐘已過。

六五。Mr. BELLEGARDE (海地):我注意到蘇聯草案中有待遇不平等之處。大韓民國曾申請入會。遺漏大韓民國顯屬歧視行為，大韓民國既是聯合國的保護國，甚至可以說是聯合國的女兒，這種行為實在有欠公平。蘇聯代表提到傀儡政府，我懷疑有多少國家是不可以同樣的用傀儡兩字來形容的。我們不能不承認我們的女兒。我們不能接受蘇聯代表無情的解釋。我們不能如此，因為這事與我們自己的女兒有關。現在好比有人進入我們的家裏來，毆打或甚至殺害我們的子女。我們必須保護大韓民國。如果大韓民國不包括在內我們是不能接受這個名單的。

六六。Mr. MUÑOZ (阿根廷):關於會籍之普及問題雖然已經先後發表許多意見，但是每一代表團對普及原則的觀念不同，因而使這次的討論非常有趣，可是並不能幫助問題之解決。不過有一點倒是確定了，那就是：儘管一般的意見各有不同，儘管有種種的障礙，會籍普及的觀念似乎漸漸受人注意了。

六七。關於第一委員會提交大會之決議草案，我現在願意簡單解釋阿根廷就各草案投票之理由。

六八。在表決決議案第二號時，阿根廷棄權。主要理由如下：

六九。第一，本代表團認為該決議案應以較簡單較籠統之詞句說明普及原則，並以憲章第四條之觀念為根據，但是該案將普及觀念與其他觀念連在一起，阿根廷代表團認為反而使普及觀念混淆不明。除此以外，最重大的理由還是決議案第二號所提出的證據問題。如果提出此項新原則的目的在使安全理事會各理事過去及將來對每一入會申請案表決時

只就適當範圍以內加以考慮，則大會現已能就各申請案通過決議。阿根廷代表團已經幾次說過，大會曾通過決議案就某幾個國家之申請採取有利之決定。本代表團認為就這幾個國家而言，決議案第一號反而退後了一步。阿根廷就決議案第一號前文第五段所提修正案被第一委員會否決更是又退後一步，但我願指出阿根廷修正案曾為原草案提案人祕魯代表所接受。阿根廷修正案之目的在擬定一般政策，承認若干國家加入本組織之權。

七〇．第二，如果決議案第一號之目的是像我們所想像的，在決定安全理事會中表決之範圍，我將提到阿根廷在委員會中提出的另一個修正案，即召集大會特別屆會研究入會問題。但第一委員會反應惡劣，所以雖然修正案旨在解決此問題，用意良好，仍被第一委員會所否決。本代表團殊感遺憾。本代表團又認為現在的決議案第一號甚至不曾提議大會下次屆會審議此問題，是個很大的疏忽。直到中美國家關於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之提案（即本會現在所討論之決議草案第三號）提出後，第一委員會才想起大會下屆常會有討論此事之必要。

七一．我現在要解釋阿根廷代表團何以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第二號。本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因為我們認為該草案，尤其在補加前文之後，以唯一可以表達普及原則的方法，說明該原則。

七二．本代表團認為在目前情形之下，入會問題之全部或局部解決，必須以普及原則為基礎，而普及原則又以和解精神為基礎。大會最近的決議案(A/L.2)，因鑒於義大利在聯合國內之地位特殊，向安全理事會建議立即推薦義大利入會。

七三．主席：請阿根廷代表注意六分鐘已到。

七四．Mr. MUÑOZ（阿根廷）：我們已經知道此項需要立即採取決議的建議的命運。我們對於委員會因一票之差不會通過我們對決議草案第二號的修正案，請安全理事會向本屆大會提具報告，殊感遺憾，這是阿根廷代表團所以對蘇聯原草案採取這種立場的基本原因。

七五．阿根廷代表團在表決決議草案第三號時將棄權，其理由不是因為本代表團擬審查問題之實質，而是因為大會已有充份之情報，可以採取決定。但是本代表團保留於下次屆會中討論此問題之實質之權。

七六．主席：發言人名單上各代表盡已發言。現在請表決決議草案第二號。有人曾要求用唱名方式表決。

七七．Mr. GROSS（美利堅合衆國）：我願就議事規則之應用提出一個程序問題。美國代表團不清楚是否已有人正式請求應用議事規則關於三分二以上會員國通過之規定。現在我正式提議採行三分二通過之規定。如蒙主席允許，我希望以三分鐘的時間來解釋我支持此項動議之理由。

七八．美國代表團認為現在的情形可以適用第八十四條或八十五條，而我們相信應當適用第八十四條。我們認為這是有關“申請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的問題。蘇聯決議草案若非提出申請國入會之重大問題還有其他用意嗎？蘇聯草案除建議安全理事會對草案中所列申請國入會事宜加以有利之審議及推薦別無其他目的。要不是這樣該草案便只是用不同的文字重複大會今天所通過的祕魯決議草案而已。

七九．蘇聯代表以及所有已表示將投票贊成蘇聯決議草案之其他發言人都已解釋他們投票的理由。蘇聯決議草案之潛在目的是要大會宣佈凡決議草案內所列各申請國均應准予入會。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有關政策的宣告，蘇聯代表本人也已說明並承認其重要。再者，這種宣言會牽涉到大會對憲章第四條之基本解釋。

八〇．這假若不是一個重要問題便不能算是問題。即使——我用這句話來結束我對這問題的意見——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不適用，即使這不是一個涉及申請國入會事的問題，也仍然是一重要問題，其理由上面已予說明。

八一．因此，至少根據第八十五條的規定，這個問題顯然是可由大會過半數以上決定為屬於第八十四條所規定以外之其他問題，所以應當由三分二以上之多數來決定。

八二．我想我有糾正波蘭代表的必要。如果我對該代表的了解是對的，他說已往關於推薦入會之決議案都是由過半數以上通過的，沒有提出三分之二通過問題。我們仔細審查自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〇年之紀錄可見所有關於入會問題之決議案實際上都是由三分之二以上之會員國通過或否決的。因此——我敢說這是唯一的理由——以前從未提到三分之二通過問題。

八三．主席：關於美國代表就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所提程序問題，為使情勢明朗化起見，本席請問美國代表是要本席裁定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是否適用，還是要求大會討論第八十五條之適用問題。

八四。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我請主席斟酌決定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適用，或交由大會決定第八十四條是否適用。如大會過半數以上決定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不適用現在的情形，我將要求以同樣的程序就第八十五條提出表決。

八五。主席：美國代表的陳述使本席不得不先就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是否適用此項決議草案問題，發表意見。

八六。同時，如果本席認為第八十四條不適用，美國代表要求依照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提交大會討論。

八七。我認為第八十四條涉及一般規則以外之例外情形，即大會之決議通常以過半數以上之同意為之，但第八十四條所提到的特殊問題，以及大會認為重要之任何其他問題須依照第八十五條之規定以三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為之。我再重複一遍，我認為第八十四條關於申請國入會准許之規定只適用於大會就此問題之實質之決定。

八八。對於現在即將表決之決議草案，我只能根據其案文發表意見。草案前文載稱各申請國能否履行憲章規定之義務，是否準備將其國際控訴或爭端提交聯合國，依國際法所規定之措施謀求解決辦法，須由本組織來決定。草案之正文建議由安全理事會審議這些申請案。

八九。所以我認為第八十四條不適用於此決議草案。但是我不願把我這個意見，作為主席的裁定。我認為就本案而言為避免為將來創立危險先例起見，最好由大會自行解決這個問題，專就通過此案所需票數發表意見。

九〇。因此，大會須決定此決議草案是否需由到會及投票會員國三分之二以上決定。

九一。所以我們即進行表決這個問題。

九二。Mr. FITZMAURICE (英聯王國) (就席起立發言)：主席，我再有一個程序問題。

九三。主席：現在表決已經開始。我想英聯王國代表之程序問題只是關係表決之方法問題。

九四。Mr. FITZMAURICE (英聯王國)：主席既然決定由大會來處理這個問題，英國代表團認為各會員國必須有就此項重要問題發表意見的機會，即依憲章第十八條及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此項重要問題是否需由三分二之多數會員國通過。英國代表團希望能就此問題發表意見。主席能否允許我提出解釋？

九五。主席：現在既已開始表決，我很抱歉我不能夠把決議草案第二號是否須經三分二多數會員國決定問題付諸辯論。我認為我們以前所聽到的許多陳述已可使各代表明瞭現在的情形，大會不必舉行辯論或聽取其他解釋即可決定決議草案第二號是否需由三分二之多數會員國決定。

九六。Mr. FITZMAURICE (英聯王國)：恕我不能完全同意主席剛才發表的陳述。根據議事規則，主席可就程序問題提出裁定。如果主席裁定的問題不合程序，我們便不能舉行辯論，如果有人對主席之裁定表示異議，可不必辯論逕交大會表決。但是，根據我的了解，主席拒絕發表裁定。他只發表了一項意見，但未作裁定。他請大會自行取決。在這種情形之下，我的確認為會員國應能就此主席本人自願交請大會取決之重要問題，發表意見。

九七。主席：我對英聯王國代表的答覆為：議事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提出程序問題，主席應立即依據議事規則就該問題而為裁定。”

但這個條文並不是說主席不可採取本席就此案所已採的決定即交由大會投票決定依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某一決議案是否應由三分二之多數會員國決定。

九八。大會自然有權決定是否應就第八十五條之適用問題（即決議草案第二號應由三分之二或過半數以上的會員國決定問題），舉行辯論。如果英聯王國代表一定堅持發表意見，本席將請大會決定大會是否願意交換意見，使所有代表都能有同樣的機會對這個問題發表意見。如果大會決定如此，我願意照辦。

九九。Mr. FITZMAURICE (英聯王國)：照我的了解，主席擬請大會決定是否應當就此問題舉行辯論。

一〇〇。主席：是的。大會即請表決就此項決議草案是否應由三分二之多數會員國通過問題舉行辯論之提案。

主張就此問題舉行辯論之提案以二十九票對二十票被否決。

一〇一。主席：我們現在可表決此項決議草案是否應以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

結果以二十九票對二十一票，棄權者五，決定決議草案第二號應以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二之多數決定。

一〇二.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第二號。有人曾要求用唱名方式表決。大會方才已決定表決該草案時應以三分二之多數爲之。

一〇三.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就席起立發言)：我有一個程序動議。請主席准許我解釋投票理由。

一〇四. 主席：我必須請泰國代表注意，現在表決已經開始了。但是我將在表決完了後請該代表解釋投票理由。

一〇五.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就席起立發言)：我是希望就方才通過之程序問題解釋我投票的理由。

一〇六. 主席：請泰國代表在解釋他對決議草案投票理由時，再說明他對這個問題投票的理由。

一〇七.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就席立起發言)：主席要我等我只好等。

一〇八. 主席：現在既然已經決定不辯論這個問題，我覺得我不便准許泰國代表發言，但是表決後我將請該代表發言。

一〇九. 現在請進行表決決議草案第二號。

經以唱名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伊拉克開始依次表決。

贊成者：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那威、波蘭、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埃及、阿比西尼亞、印度、印度尼西亞。

反對者：盧森堡、荷蘭、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泰國、土耳其、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玻利維亞、巴西、中國、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古巴、薩爾瓦多、希臘、海地、洪都拉斯。

棄權者：利比里亞、墨西哥、紐西蘭、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烏拉圭、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智利、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法蘭西、瓜地馬拉、冰島、伊朗。

表決結果如下：贊成者二十二，反對者二十一，棄權者十六。

決議草案第二號因不獲三分之二多數之同意，未能通過。

——〇. Prince WAN WITHAYAKON (泰國)：我願說明我對程序問題的投票理由。泰國代表團是根據它對決議草案第二號的解釋投票的。此項決議

草案在形式上誠然是建議安全理事會重新審議草案內所列各國的申請，但是我曾考慮到安全理事會重新審議各該申請案時是否能有完全的自由。據我的了解，此項決議草案實際上建議安全理事會對各申請國作有利的審議，所以我認爲這是一個實質的重要的問題，須由三分二之多數決定。該草案如果只是建議安全理事會重新審議各該申請案，我就不會那樣投票。

——一.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我在上述決議草案提出表決以前，沒有請主席准許我說明本代表團的投票理由，因爲在這種情形之下我不願意影響大會對這個問題的決定，但是有一兩個代表團在未表決以前說明投票理由時，既然已提到決議草案第一號與第二號有根本牴觸之點，遂改投票贊成決議草案第一號而不同時投票反對決議草案第二號成爲不合理的舉動，因此我不願說明英國代表團對決議草案第二號棄權的理由。

——二. 從表面上看來，決議草案第二號正文內建議安全理事會應重新審議若干國家之申請案。這一點已有一兩個發言人提到。草案只提出這樣的建議，並沒有說安全理事會必須就所有申請案作有利之審議。同樣的，草案內也沒有提到安全理事會必須同時表決所有列名的國家的入會問題，即安全理事會必須推薦這些國家全體入會。在這一方面，決議草案原案文是相當無害的，安全理事會可根據其中所載建議採取行動，而不致與憲章及國際法院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所發表的諮詢意見¹發生牴觸。

——三. 然而，縱令我這種狹義的解釋是對的，也並不證明我們應當支持蘇聯決議草案。我在第一委員會中曾經說過，此項決議草案是有缺點的——本會許多發言人都曾提出這點——，因爲它未將所有未解決的申請案全部包括在內，而只包括一部份，最要緊的一點是大韓民國竟不在內。而我們既已通過決議草案第一號，請安全理事會重新審議所有未決各案，所以蘇聯草案更是多餘的。因此即使決議草案第二號之目的是正當的，英國代表團也不能投票贊成該草案。我們如果認爲大會各會員國可以不顧及 Mr. Malik 在第一委員會中對該草案所發表的解釋，那就未免太天真了。蘇聯代表在今天的討論中誠然沒有提出這種解釋，原因我想只有該代表本人知道。但是他在委員會中曾經斷然的說：投票贊成決議草案第二號的國家如果是安全理事會理

¹ 參閱參加聯合國之准許(憲章第四條)；諮詢意見，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報告書第五十七頁。

事國，就應該對蘇聯在理事會所提很相似的決議草案，也投贊成票。這就等於說，我們如請理事會重新審議上述各申請案，根據蘇聯代表的解釋，便是請理事會對各申請案作有利之審議。縱令我們已接受這種解釋，縱令安全理事會已實施此項決議並通過理事會所據有之蘇聯決議草案，在理事會中投票贊成蘇聯決議草案之各理事國未必就違背了憲章的規定或法院的諮詢意見。如果安全理事會有七個理事國認為理事會案前之蘇聯決議草案內所提到的國家，經個別審查能適合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條件，那末英國代表團認為各理事國自可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並且只要沒有人投否決票決議草案自可通過。

一一四。有些理事國或許將採取這種態度。第一委員會中的確有若干代表曾宣佈贊成准許所有申請國入會，並且有人說我們如果對憲章第四條所規定之條件，加以廣義的解釋，所有上述國家可以說都符合這些條件。但是我必須立即代表英聯王國代表團聲明：本代表團認為蘇聯決議草案所提到的各國有些的確不符合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條件。我們同時也承認本組織中有些會員國的看法並非如此，而且它們的動機也並不是不純正的。這幾個國家的申請案不論是個別提交表決，或是與本代表團認為符合憲章第四條所訂條件之若干其他國家的申請案一同交請表決，英國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准許這幾個國家加入聯合國。

一一五。我已經說明我們對決議草案第二號的態度當然多少要受蘇聯代表對該草案的解釋的影響。但是我們不覺得根據上稱各點，我們必須投票反對決議草案第二號。我認為我們究竟應當注意決議草案之案文，或應注重提案人的解釋是可以引起辯論的問題。尤其是在兩者直接抵觸時，困難就更多了，但是本代表團權衡的結果，認為就決議草案第二號棄權是最妥當的辦法。本代表團曾投票贊成決議草案第一號，因為我們認為大會現在採取這種行動最有效。無論決議草案第二號可能產生什麼作用，它對於決議草案第一號總不會有什麼幫助，而本代表團對決議草案第二號棄權便是表明我們絕不支持現在提交安全理事會取決之蘇聯決議草案。

一一六。Mr. Y.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希望簡單說明本代表團對蘇聯決議草案是否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問題的投票理由。

一一七。蘇聯代表團曾投票反對關於三分二之多數通過規則應適用蘇聯決議案之美國提案。理由

很簡單：蘇聯決議草案的目的並不像美國代表所說的那樣。蘇聯草案所載是一個程序性質的提案，建議安全理事會重新審議決議草案內所列各國之申請案。所以與入會問題無關，因為不經安全理事會推薦大會無權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大會只是表示希望理事會重新審議各申請案而已。

一一八。因此美國提議此案應適用三分二多數通過之規定，目的在阻撓該決議草案之通過，而英美集團因為在全體會議及聯合國各組織內有過半數以上的國家機械式的順從它們，所以能夠成功。今天這種機械多數的情形特別顯著，今天的決議草案雖獲得二十二個贊成票，但以二十一票被否決了，贊成票多於反對票。美國集團因為在全體大會中佔多數，所以採取這種手腕來阻撓蘇聯決議草案的通過，結果將這個問題再拖延一年或一年以上。但蘇聯建議准許所有十四國加入聯合國的草案是很多人接受的，不但得到許多會員國的支持，並得聯合國範圍以外的擁護。

一一九。因此推翻蘇聯決議草案的責任完全在美國、美國政府、以及用程序方法來阻撓此項積極決議之通過的美國代表團，這種積極辦法本來可以打破僵局解決申請國入會問題，使擁有一萬萬一千二百萬以上人口之十四國可以加入聯合國。關於大會的決議我只說到這裏為止。

一二〇。關於英聯王國對他投票理由的解釋我還有幾句話要說。他的解釋非常抽象非常含糊。根據我的了解，英聯王國代表似擬於安全理事會及大會表決時，採取某種奇特的策略。他在全體會議表決時棄權，在安全理事會中也準備棄權，即不行使否決權，如果多數以上會員國接受任何國家入會，該代表保留在大會中投票反對該國入會之權——這是我的了解。我再重複一遍，如果我沒有誤會該代表的意義，他的意思是說他將用種種方法阻撓某幾國加入聯合國。

一二一。主席：其他代表既未請求發言說明投票理由，我們現在進行表決決議草案第三號。

決議草案第三號以三十六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四。

本次會議議程項目如何審議之問題

一二二。主席：下一個項目為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我首先要請大會決定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之適用問題，即全體會議是否將討論這幾個項目。如果沒有人提議討論這幾個報告書，我認為大會願直接進行表決。各代表自然有權說明其投票理由，但

是我必須要求各代表於說明投票理由時，不得超過七分鐘。

大會決定不討論大會議程項目第八至十一項（項目十、二十、二十二及十九b）。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2094）

〔議程項目十〕

一二三．主席：此項由專設政治委員會建議大會予以通過之決議草案（A/2094），僅備悉安全理事會報告書。現在請表決此項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利比亞問題：（a）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常年報告書；（b）利比亞各管理國家報告書：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2097）

〔議程項目二十〕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Sevilla Sacasa（尼加拉瓜）提出該委員會之報告書（A/2097）。

一二四．主席：專設政治委員會建議大會應通過委員會報告書〔A/2097〕內所載決議草案。

一二五．請美國代表說明投票理由。

一二六．Mr. COHEN（美利堅合衆國）：聯合國已依大會決議完成其協助利比亞人民獲取獨立之任務。利比亞人民現已負起決定其憲法及政府體制的責任，這是必須由利比亞人而且必須由利比亞人單獨承負的責任。對於努力協助實施大會決議案者，我們應予嘉許。利比亞人自行解決他們之間的衝突，決定他們本身的基本問題，其精神之可佩，足以徵兆他們今後將如何負起國家的責任。

一二七．聯合國專員 Mr. Pelt 執行所負任務時，目光遠大、態度寬容、判斷明智。聯合國利比亞參議會予利比亞人極大之鼓勵，各管理國家亦都忠實執行其指定之責任。

一二八．我的目的不是談論委員會審議此項目時所討論的許多重要問題。我只打算說明美國政府對決議草案〔A/2097〕正文第三及第四兩段的投票理由，並請求將此二段單獨提交表決。我們希望單獨表決後可以刪去此二段。

一二九．利比亞代表在委員會中曾聲明利比亞政府已決定設置機構負責接受並調整他國政府為促進利比亞之經濟發展所捐助之款額。鑒於此項決定，

又鑒於利比亞尚未提出任何具體要求，我們覺得聯合國此時不必開始審查詳擬利比亞經濟發展特別方案問題。我們認為利比亞應包括在聯合國經濟發展體制之內，而不應視為特別問題。我們因為關懷此新興國家之福利，所以不應非法侵犯此主權國應有之權利。即自行決定及自行處理影響其經濟生活之問題。我們覺得利比亞既未向聯合國徵求意見，聯合國不應就如何籌款推進經濟發展問題，表示意見。本組織各會員國對於利比亞應如何籌劃其方案問題可能有許多不同的意見，這對於新成立的利比亞國是沒有幫助的。我們不信利比亞的經濟問題如果成為大會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程上時常見到的問題，可以促進利比亞之經濟福利。美國代表團認為聯合國怎樣才最能協進利比亞的發展問題，應在協助落後國家發展全盤計劃下處理之。聯合國就這方面發展或實施各種計劃時，利比亞如提出申請，自然應當向該國提供此項援助。如果利比亞願意，它可以在審查現行辦法後請聯合國對利比亞需待解決的問題加以審議。

一三〇．美國政府也同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政府一樣的希望利比亞能夠得到所需援助，以提高其生活程度。但是因為上述理由，美國代表團對於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特別審查經由聯合國予利比亞經濟援助辦法之提案，不得不加以反對。

一三一．大會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關於利比亞獨立之決議〔決議案二八九A（四）〕時，聲明一俟利比亞成為獨立國應即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九五〇年之決議案〔決議案三八七（五）〕又特別重申此項目標。現在聯合國應實踐大會過去各決議案內所定的目標。

一三二．我們願與所有感覺榮幸與欣慰的人同聲祝福利比亞人民和政府前途無量。

一三三．Mr. SOLDAT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今日大會全體會議據有專設政治委員會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就利比亞所通過之決議草案。蘇聯代表團認為此項決議草案不能使人滿意，而且不可以接受，因為該草案未提出保證利比亞真正獨立的措施。

一三四．我們都知道美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以防衛近東、中東及北非區域為藉口在利比亞領土內設立有軍事基地。英國在利比亞東部息利內易卡建有基地，法國的基地在斐贊，而美國則在利比亞西部的黎波里坦尼亞建有空軍基地。這種措施等於美國、英國及法蘭西的軍隊佔領利比亞一樣，其目的在保證此三國永遠能干涉利比亞的內政，阻撓真

正獨立國家的建立，並利用利比亞領土及物質資源以助成各該國的侵略目的。

一三五。當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利比亞問題時，美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代表的陳述證明報界報導是不錯的，即美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政府在利比亞宣佈獨立以前即已強迫利比亞締結“協定”。根據此項協定，此三國可以無限期的保留各該國在利比亞領土內的軍隊及軍事基地。我們都知道美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政府都在繼續的增加各該國屯駐利比亞之軍隊，擴充其軍事基地，以高度積極建築戰略要道。甚至於藉利比亞“技術協助”計劃，推進其軍事及侵略目的。此三國當局在利比亞設立了暴虐的軍事佔領政權，並實施反民主政策，壓迫當地的亞拉伯人民。

一三六。當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雖然曾有人提出確證以證明軍事佔領之暴政，以及美國、英國及法國駐利比亞實施反民主政策之事實，而沒有人能予反駁，但是大會現在所據有之決議草案卻不提這個問題。而且決議草案內並沒有提到聯合國專員在利比亞任內，以及英聯王國及法蘭西兩個管理國，非但不依據憲章之最高原則（即尊重平等及民族自決原則）行事，反而實施目的在滿足美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統治者的私利政策，把利比亞變成英美在北非的軍事根據地。

一三七。在利比亞領土上留駐外國軍隊，設立外國軍事基地，目的在實施有侵略野心之大西洋集團的軍事計劃，這對於和平與國際安全是一個威脅。利比亞領土內的外國軍隊及外國軍事基地非但用不能容許的方法壓迫利比亞，干涉其內政，並造成外在的威脅，對毗鄰利比亞之各國，尤其是諸亞拉伯國家也是一種壓迫。

一三八。蘇維埃聯盟自從立國以來，一向對東方人民的民族志願及其爭取民族獨立與自主的奮鬥寄以無限的了解與同情。大家都記得：蘇聯的不變政策是不分大小支持所有民族的合理民族要求，所以它先後支持了敘利亞、黎巴嫩及埃及的合法要求，叫各該國領土內的外國軍隊撤退。蘇聯代表團必須聲明本代表團認為在利比亞領土內留駐外國軍隊，建立外國軍事基地是侵害利比亞人民的主權，與利比亞的獨立及主權，是不能並存的。

一三九。蘇聯代表團認為大會應否決呈請大會審議的決議草案，並應決定及早撤退利比亞之外國軍隊及軍事人員，取消利比亞領土內的外國軍事基地。蘇聯業已根據這幾點提出一決議草案（A/2103）。

一四〇。此外，蘇聯代表團願指明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內有一段是我們不能接受的，即

關於准許利比亞加入聯合國之第七段。蘇聯代表團認為准許利比亞加入聯合國問題應由安全理事會在討論業已提具申請書之其他十三國入會問題時，同時採取決定。

一四一。蘇聯代表團根據本代表團對申請國入會問題的一貫態度，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曾提議取消決議草案內涉及利比亞加入聯合國事一段，因為本代表團認為在安全理事會未處理利比亞入會問題之前，即請大會審議，是破壞憲章的規定，所以是不合法的。但是蘇聯代表團的提議未獲通過，所以蘇聯在表決決議草案時，未參加投票。

一四二。大會現在所據有之決議草案正文第七段內既載有這樣一段我們不能容許之規定，所以蘇聯代表團根據上述理由不擬參加決議草案的表決。

一四三。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在說明英聯王國代表團對大會現所據有之決議草案（A/2103）投票理由時，我有兩點意見，第二點也許是第一點的補充。

一四四。第一，本代表團對利比亞之獲得獨立特向其人民熱誠慶賀。第二，本代表團覺得利比亞自行處理其所遇問題之基本權利，應予切實尊重。我們既承認利比亞新得之主權，利比亞自然賦有此項基本權利。利比亞有國王、政府，又有自由選出即將成立之國會，所以本代表團認為利比亞之基本組織既已奠定，就是利比亞能夠自理其政事的表現與保證。

一四五。再者，我們曾聽到利比亞首相宣佈決心遵守世界人權宣言。本代表團深信利比亞政府處理其本國國民及其他國家僑民的權利與自由問題時，一定能夠遵守民主主義的基本原則以及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明確義務。

一四六。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2097〕，本代表團認為前文五段忠實錄載大會各有關決議案所定目標，及協助創立此新利比亞主權國之各個當局切實執行大會指示情形。關於決議案之正文，根據以上所說，本代表團顯然將投票贊成第一段，我們亦將支持第二段，即大會相信利比亞即將舉辦之選舉，一定可以根據自由及民主之原則。不過，本代表團不能贊助決議案正文第三及第四段，理由有二。

一四七。第一，我們認為利比亞既已成為自由人民社團之一份子，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應與聯合國會員國站在絕對平等的立場上。我們充份了解一個新成立的國家在技術及經濟協助方面的需要。

給與此項協助者以寬大爲懷，接受協助者則感激不盡。但是我們覺得沒有制定特殊辦法或擬具特別報告之必要。即將在利比亞成立的正常技術協助機構已經夠了。利比亞政府已就財政及經濟發展方面，採取積極與獨立行動。利比亞已依其法律規定，在國內設置機關處理有關外來財政協助與技術協助事宜。利比亞政府代表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中已表示該政府願欣然接受外界所提供之財政協助，但說明利比亞雖然歡迎這方面的協助，但以不損害利比亞主權，不干涉利比亞內政爲條件。再者，利比亞政府暫時將以全副精神鞏固其行政，對付其他內部問題。所以本代表團認爲若非利比亞請求，不應再加重其負擔，着其編制報告，舉辦研究工作。

一四八。因此引起我對正文第三及第四段之第二點異議。本代表團認爲決議案內絕不應有侵害（或被人解作侵害）利比亞政府之基本權利的規定。所謂基本權利即自理其預算及發展方案，以及籌劃並決定實現此項目的所需行政機關。決議案絕不能直接或簡接表示利比亞政府恐不能有效利用應利比亞請求而供其支配之財政資源。決議案之措辭絕不可使利比亞政府難於決定究應拒絕、服從或自行要求制定管制辦法。儘管以表面上看來，似乎這種管制之有無可以由其自行抉擇。總之，本代表團認爲一方面慶賀利比亞政府之能力，一方面又否認，或似乎否認它的能力，不免自相矛盾。

一四九。本代表團將支持決議草案正文其餘各段，並再度鄭重聲明本代表團認爲利比亞完全符合聯合國會員國應具資格。

一五〇。關於蘇聯決議草案(A/2103)，本代表團對其中影射各點絕不承認。英聯王國軍隊之繼續留駐利比亞領土上是得到利比亞政府及人民的同意的。所以本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此決議草案。

一五一。現在只剩下一分鐘了，我願提到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草案之表決程序問題。本代表團認爲（希望主席和大會也會同意）適用三分二票數規則是合理的，理由有三點。

一五二。第一，不說別的，本代表團認爲單就普通常識而言，這確是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所謂之重要問題。我相信這是大會最重要決議案之一，至少是最有意義的一個決議案。大會承認一新興獨立王國之成立，即單從表面上看也是一件極重要的事情。

一五三。但是，如果此項辯論不能成立，我們還可以說根據大會現所據有之決議草案第七段可見這

個問題與申請國入會問題至少有點關係。不久以前我們已決定第一委員會就入會問題所提決議草案是應以三分二票數通過的問題。我不認爲此決議草案不屬此類。

一五四。最後，縱令上述論點都不能成立——我相信不至如此——我們還有一個論點，即本代表團將投票反對之第三及第四段——即使這兩段也被否決了，第五及第六段顯然仍將引起相當嚴重的預算問題，所以依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因此縱令主席認爲不宜依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裁定這是應以三分二票數通過的問題，我希望主席能依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將此問題提交大會討論。

一五五。Mr. ULLRICH（捷克斯洛伐克）：捷克代表團在檢討就利比亞問題所提文件時，曾請大會注意利比亞因西方強國實行殖民政策的結果，人民至今仍在原始、非人的情況下生活。

一五六。捷克代表團曾列舉許多事實證明西方強國，尤其是美利堅合衆國，在利比亞從事戰爭準備，建築飛機場、軍用公路、及其他軍事設施，我們引了美國方面的情報斷然證明它們的目的在侵略歐洲及蘇聯腹心。

一五七。蘇聯代表團爲世界和平計，爲維護若干愛好和平國家之政策起見，曾向大會提出一決議草案，要求撤退利比亞境內所有外國軍隊及軍事人員，並取消該國境內所有外國軍事基地。此項要求是利比亞人民自由發展及使利比亞變成獨立國家的第一先決條件。蘇聯決議草案之規定如果付諸實施，利比亞人民必能在和平氣氛下自謀發展，從非人的生活水準下自拔。他們所以陷入這種情況內本不是他們自己的過失，而是西方強國實施帝國主義政策所造成的結果。

一五八。捷克代表團將反對任何其他政策，而投票贊成蘇聯決議草案。

一五九。Mr. SANTA CRUZ（智利）：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草案正文第三及第四段是智利代表團提議然後通過的。因此，我覺得不得不解釋本代表團提出是項提案的理由。

一六〇。首先，我願提醒大會：智利代表團僅以修訂亞拉伯國家所提非常籠統的修正案爲限，目的在改變其形式，使其內容比較緩和，原修正案請大會邀請各會員國予利比亞以財政上的協助，並建議所有這種財政上的協助都得由聯合國經手。

一六一。我認爲業經通過之上述二段所建議的方法絕未侵害此新成立國家的主權，它並不阻礙利

比亞整頓或組織其經濟制度，設置適當機關以協調並接受外國之援助，及執行其財政方案（包括經濟發展方案在內）。這兩段只請聯合國研究，究用何種方法，使聯合國可於利比亞國請求援助時，提供最大之服務，與處理技術協助問題之方法，完全相同。

一六二．上述建議尊重現有情勢，不致也不能妨礙利比亞與英聯王國所締財政協定之繼續有效，也不致阻礙利比亞政府與其他政府締結其他新的雙邊協定。

一六三．這個有人提出異議的兩段是以下列四要點為根據：第一，利比亞問題極其緊急而嚴重，聯合國利比亞專員報告書內已予說明，其最顯著之特徵為天然資源之貧乏，本國技術與專門人員之缺少，公共衛生及教育水準又非常低落：其人口中盲者佔百分之十，文盲佔百分之九十以上。

一六四．第二，聯合國對利比亞之將來負有特殊責任，因此我認為應予特別待遇，因為，聯合國事先明知利比亞必將遭遇無限困難才能獨立生存，但仍鼓勵並贊助利比亞即刻獨立。如果利比亞因為經濟落後不能維持經濟獨立，建立民主及自由的政治制度，則聯合國之失敗勢將陷入不可收拾的地步。智利代表團一向認為一個國家如不能享受相當的生活程度，必不能維持其獨立及自由，也不能建立民主制度的政府。

一六五．第三，聯合國必須贊助並建議：國際方面之協助如係補助金則必須由一國際組織經手。這是大會一月十二日關於籌措經濟發展所需款項之決議案(A/L.32)中制定之原則，也就是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總經理本人堅決主張之原則。聯合國利比亞專員之報告書以及該專員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所發表之陳述都稱之為最適合此新成立之利比亞國之原則。

一六六．第四，現有聯合國專門機關是不適於提供這種協助的，這一點已經是公認的事實。但這並不是說，聯合國機關反對或不許有雙邊式的協助。它們無權作這種表示因為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禁止干涉各國內政；並且它們也沒有理由作這種表示，因為雙邊式的財政和技術協助，像馬歇爾計劃、美國總統的第四點計劃都是在近幾年來產生了優異的成績的。

一六七．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草案只請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同利比亞政府研究，應以何種方式，使聯合國各會員國可經由聯合國以及各專門機關，再予利比亞政府以協助，藉資籌措利比

亞經濟發展基本方案所需之經費，又可否為此項款項另立專戶，亦請加以考慮，所有研究結果，應向大會報告。

一六八．總而言之，該草案是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說明理事會認為經由聯合國予利比亞財政協助以何種方式最為妥善。理事會可能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對利比亞之任何申請加以同情的審議，或建議各會員國經由秘書長、技術協助局、或國際銀行經手之專戶，直接援助利比亞。因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理事國——內有在理事會討論中居重要地位的美國及英聯王國——還有機會運用它們的想像力，表現它們的誠心。

一六九．另立專戶一議是討論此問題時若干委員的主張，但對於理事會會同利比亞政府研究並提出解決辦法時，並無任何拘束。

一七〇．我必須請主席再給我幾分鐘的時間討論英聯王國代表的提議，即決議草案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

一七一．我認為此項請求是說決議草案正文第三及第四段應由三分二之多數通過，因為其餘各段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表決時只有很少的代表投反對票。

一七二．我認為這兩段不必也不能要求以三分二之多數通過。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係轉載憲章第十八條之規定，說明那些問題需由三分二之多數決定，因此大會得以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其他問題是否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我覺得第十八條之所以這樣寬鬆是因為當時認為無法將所有真正重要問題開具詳單。但是大會如擬採行須由三分二多數決定之特殊辦法，就必須根據一定之方法及原則。我認為原則之一為凡決議案之有永久效用，或可能引起不可挽回之後果，或使某些會員國因為必須承負某種責任——縱令只是道德上的責任——而感受困難者，應適用三分二多數通過之規定。

一七三．就現在所討論的問題而言，上述各種情形都不存在。我看不出大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聯合國於利比亞提出請求時，應用何種方式予以財政上的援助一事，可能引起何種永久效用或不可挽回之情勢。

一七四．我認為這完全是一個程序問題，如適用三分二之多數通過辦法，勢將造成危險先例。

一七五．再者，我願提醒提案人我深深了解一個慣於站在多數方面的國家與代表團，發現它自己站在少數方面時，必定感覺困難。但是其他國家卻常常遇到這種情形，我不認為這是對此類決議草案要求特殊待遇的充分理由。

一七六。Mr. KRAJEWSKI (波蘭)：波蘭代表團願說明它就提呈大會之決議草案之投票理由。

一七七。大會現在須就關係利比亞之獨立與主權，以及關係國際和平與安全非常重要之蘇聯決議草案，採取決定。蘇聯決議草案建議在三個月內撤退利比亞境內所有外國軍隊及軍事人員，並在此期限內取消其境內所有外國軍事基地。

一七八。在這次屆會以及大會第四及第五屆會中，波蘭代表團曾對利比亞人民爭取獨立之努力表示關注與同情，對利比亞之主權亦表示尊重。同時，本代表團又提請大會注意利比亞人民不能獲得完全獨立之主要理由何在。最主要之理由是因為利比亞領土上仍有美、英、法之軍隊及軍事基地。蘇聯決議草案強調這些基地及軍隊之存在，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是一種威脅。各管理國及美國自從佔領利比亞以來，即一心企圖將該國變成一個軍事根據地，以促成其侵犯蘇聯及人民民主國之計劃。這就是利比亞在北大西洋侵略集團之備戰計劃中所佔地位。每次就此問題辯論時，只是進一步的證明帝國主義國家擴充已有軍事基地、設立新基地之企圖，並透露新證據以證明各國在利比亞日益積極從事軍略準備。今年專設政治委員會的辯論又給了我們新的證據。

一七九。實行上述政策的強國並無意掩飾或否認事實。它們的理由是它們曾與利比亞臨時政府締結協定，其實在臨時政府成立以前它們已在利比亞屯駐軍隊，建立基地。與已派駐軍隊佔領之國家締結協定是殖民國家的慣技。我們都知道關於在利比亞國內留駐外國軍隊或建立外國軍事基地問題從來沒有人向利比亞人民徵求意見。但是埃及代表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曾詳述利比亞人民對佔領問題，及所謂帝國主義國家之保護工作問題之反應。他曾舉好幾個例說明利比亞人民所受壓迫及恐怖，他們反對外國軍隊留駐國內。利比亞人民要求立即撤退這些軍隊，取消外國軍事基地，理由不僅因為他們相信外軍佔領阻撓利比亞充分獲得其全部主權，也因為他們深知這些帝國主義國家，尤其是美國，想把利比亞變成一個軍事基地。利比亞人民與中東及北非的人民一樣，反對此項政策。

一八〇。聯合國不能容許美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藉其軍隊之支持，干涉利比亞之內政、侵犯其主權。將利比亞列入大西洋公約備戰體制之內便是在中東佈設威脅國際和平之導火線。因此，波蘭代表團將全力支持蘇聯決議草案，並將投票贊成。

一八一。在另一方面，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波蘭代表團不能贊助正文第七段。本

代表團認為第一委員會既已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另一委員會再就同一問題採取決議，既無意義又不合理。再者，我們都知道美國因為歧視那些政策與美國計劃不合的國家，所以百般設法阻撓十四國（其中包括利比亞）入會，上例即美國詭計之一。

一八二。主席：請波蘭代表注意六分鐘已過。

一八三。Mr. KRAJEWSKI (波蘭)：因此，本代表團認為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草案正文第七段關於利比亞入會事之建議，既無濟於事又不妥當。如保留第七段，波蘭代表團勢必不能參加決議草案全文之表決。

一八四。Mr. LACOSTE (法蘭西)：法蘭西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草案，並認為該草案大致顧到了問題的各方面。

一八五。不過，法國代表團仍將投票反對決議草案正文第三及第四段。本代表團認為各該段原稿雖經修訂仍未消除原文所引起之所有異議。最主要的異議是：此二段限制了每一個國家應得之權利，即自行草擬其發展計劃，及擬定適當之籌款方法。本代表團認為第三及第四段現有形式仍將引起誤會。而且各該段重複第六段之規定，所以是多餘的。這兩段對決議案不但沒有幫助，反而有改變其原意的傾向。

一八六。蘇聯決議草案由專設政治委員會否決，其出發點根本不正確，所以不能加以審議。憲章內絕無禁止獨立國政府間議定區域防守辦法之規定。因此法蘭西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蘇聯決議草案。

一八七。本代表團認為這是一個重要問題，應由三分二之多數決定。

一八八。主席：專設政治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報告書[A/2097]所載決議草案。

一八九。有人要求將決議草案正文第三及第四段單獨提交表決。

一九〇。雖然有幾位代表曾就表決程序，即通過決議草案所需票數問題，發表個人意見，但本席請問有沒有任何代表正式提出動議。

一九一。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就席起立發言)：我正式提出此項程序動議。

一九二。主席：英聯王國代表就此問題提出程序動議。本席必須對這個問題發表意見，並再度聲明本席認為我們只能據憲章及議事規則解釋決議案，不能對任何個別案件作政治上的判斷。

一九三。我認為這個決議草案與前面一案一樣，不必需三分二之多數，但是我將依處理關於議

程上一項目之決議案 II 所用辦法，請大會自行決定這個決議草案是否需由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一九四．我願向大會說明現在交請表決的問題是：各代表是否認為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 [A/2097]，必須以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

一九五．我所以說明這一點因為我現在是依前例請大會表決決議案所載具體案件，不是請大會通過一項條規。我認為假如我們決定某決議草案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則該草案前文或正文各段所載每一個問題也都得由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就無異開創危險先例。我認為這樣一來，互相影響之各決議案勢將引起連鎖反應，致使過半數以上通過之普通規定不能適用。

一九六．總而言之，我現在請大會投票決定，上述決議草案是否必需以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

表決結果以二十九票對十七票，棄權者五，決定該決議草案不必需以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

一九七．主席：大會已決定此項決議草案只需過半數以上通過即可。

一九八．現在請表決決議草案前文及正文第一、第二段。

前文及正文第一、第二段以五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一九九．主席：現在請表決正文第三段。

正文第三段以三十票對十六票通過，棄權者五。

二〇〇．主席：請表決正文第四段。

正文第四段以三十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五。

二〇一．主席：現在請表決決議草案其餘各段，即第五、第六及第七段。

第五、第六及第七段以五〇票對零通過。

二〇二．主席：現在請表決決議草案全文。

決議草案全文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

二〇三．主席：大會案前尚有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 [A/2103]，現在提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三十四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十。

埃及與義大利前殖民地利比亞邊界之適當調整——調整時特別注意義大利和約附件十一第二及第三兩項之規定：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2096)

〔議程項目二十二〕

報告員 *Mr. Sevilla Sacasa* (尼加拉瓜) 於提呈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2096) 時，發表下列陳述：

二〇四．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SEVILLA SACASA* (尼加拉瓜)：本人於提呈此項報告書之際，對埃及與新成立之利比亞獨立國能就此問題獲得可能範圍內最完美之解決辦法，殊表欣慰。

二〇五．主席：請表決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2096] 內所載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午後六時四十分散會。)

第三百七十一大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A/PV.371

本次會議議程項目如何審議之問題

一．主席：我願就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的適用徵求大會的意見，該條稱主要委員會所提報告，如經大會全體會議中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討論之必要，應由大會全體會議討論之。

二．我要請大會決定應否討論會議議程上的每個項目。假使對議程各項目沒有提案提出，我就認為大會願意直接進行表決，但不妨礙各代表解釋其表決立場的權利，不過他們祇有七分鐘的時限來作此項解釋。

經議決對會議議程五個項目 (議程項目十一、三〇及三十一、十九 b、四十六及四十五) 不予討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第四章)：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A/2009/Rev.1)

〔項目十一〕

三．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r. AZKOUL* (黎巴嫩)：在提出第三委員會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四章的報告時，我想首先指出該章業經第三委員會予以透澈及詳細的審議其中論及各種社會問題；例